

风险监测信息

2023 年第 9 期

平顶山市减灾委办公室
平顶山市应急管理局

2023 年 4 月 14 日

大风天气风险提示

据最新气象资料分析，预计 15 日白天，全市平均风力 5 到 6 级，阵风 7 到 8 级，局部 9 级以上。市气象局于 4 月 14 日 16 时 50 分启动重大气象灾害（大风）IV 级应急响应。

市减灾委办公室、市应急管理局提醒各县（市、区）及减灾委各成员单位，注意防范大风造成的不利影响，及时采取有力防范应对措施：

1、各县（市、区）和各有关部门要密切关注气象部门发布的预警信息，按照职责做好大风天气防范应对工作，加强沟通会商，实现信息共享，及时采取有效措施，杜绝各类因大风天气过程引发的突发事件和安全事故。

2、注重抓好建筑施工、户外作业的现场管理，加强对高空作业、户外广告牌、工棚等简易构建物的管理，落实临时加固措施，

恶劣天气立即停止室外作业,严防设施倒塌、避免坠落、垮塌等事故的发生。

3、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森林防火工作,严密防范大风天气对森林防火工作带来的不利影响,严格落实火灾防范各项措施,加强火源管控,做好护林防火工作,及时消除火灾隐患。

4、大风天气期间,公安、交通等相关部门要加强对高速公路、国道省道、城市主干道、桥梁、铁路等重点地(路)段的运行管控力度,及时发布恶劣天气行车安全风险提示警示,确保大风天气下道路运输和交通安全。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种植业和养殖业防风措施指导。电力、通信部门要加强电力、通信设施运行保障。城乡供水、供气等部门要加强管网及设施的运行维护。

5、要及时提醒广大群众,外出时密切关注天气变化,大风天气尽量少骑自行车,尽量避免户外活动,远离电线、变压器等带电设备,远离铁塔、电线杆、烟囱、旗杆等高耸物体,刮风时不要在广告牌、临时搭建物等下面停留。

6、各级各部门要认真落实24小时值班制度和领导干部在岗带班制度,确保信息联络畅通。

报:省应急厅

发:各县(市、区)、市减灾委各成员单位、各有关企业
